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書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目前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作為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而發售及出售。

為進行全球發售，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若一經展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相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容許進行相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價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和價格均可能下跌。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25,000,000股(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2,500,000股(或會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92,500,000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1港元

股份代號：1443

獨家保薦人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中銀國際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i)已發行的股份；(ii)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lum.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32,5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調整)；及(2)國際配售提呈的292,5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將受招股書「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調整規限。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8,750,000股額外股份，約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6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書、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

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書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ii)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招股書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持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書)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富臨集團公開發售」)，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的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1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白表遞交申請。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半⁽¹⁾
2014年11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半⁽¹⁾
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半⁽¹⁾
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條件及程序，請參閱招股書「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在(i)英文虎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fulum.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起透過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m.com.hk)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書「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代號為1443。

代表董事會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維

香港，2014年11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梁兆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駱國安先生、鄔錦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